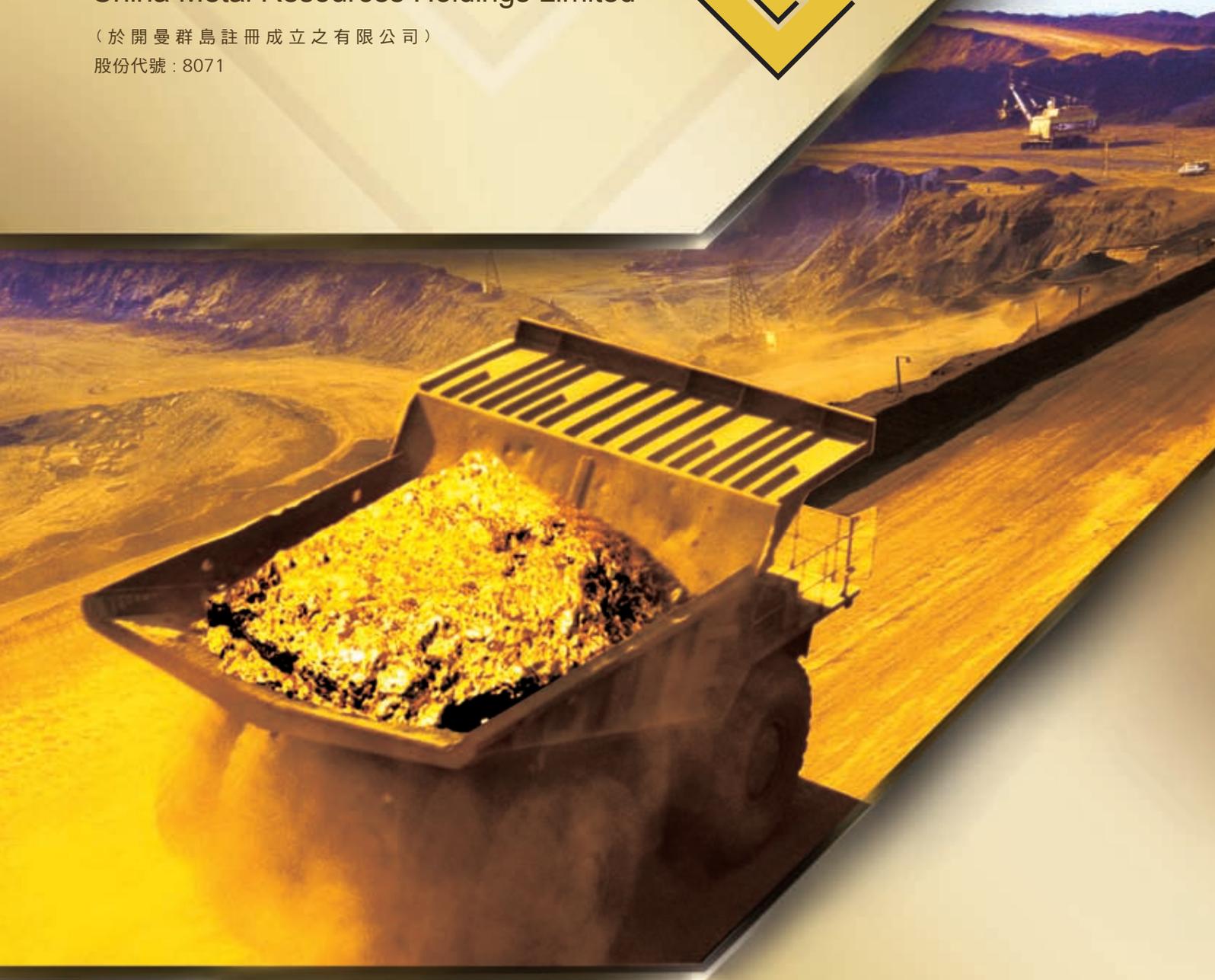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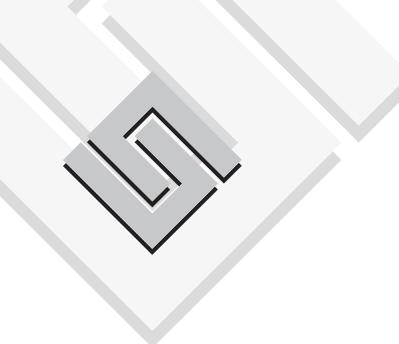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年報 2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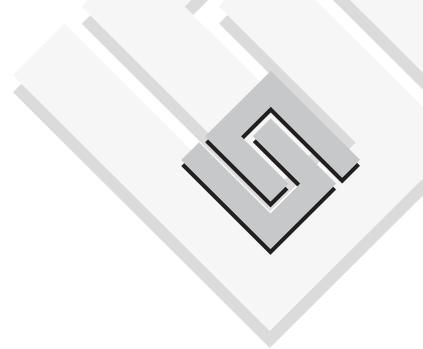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9
董事局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資料概要	104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高世魁先生  
蔡偉倫先生

## 公司秘書

文紫茵女士 ACIS, ACS

##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高世魁先生  
蔡偉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高世魁先生  
蔡偉倫先生  
梁毅文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071

## 網址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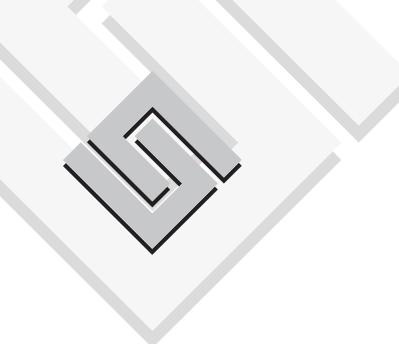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57,000港元及365,51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791,000港元及約315,3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119,000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之經營分類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127,400,000港元；(ii)供應合約減值287,02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21,280,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不斷拓展其員工暫調業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探礦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礦場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以來，我們已在本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金礦進行相關之勘探工作。

受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影響，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需求亦受影響。然而，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之需求，本公司於中國大連市設立新辦事處，以拓展資訊科技業務。管理層採取有力措施，保證企業營運順暢及業務穩步增長，當中包括採取措施保障現金流量及提高營業額。



# 主席報告

## 前景

鑑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全球之經濟形勢不甚樂觀，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使公司業務多元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持續支持致以萬分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忠誠及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局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0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6,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經營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413,512,000港元至約437,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2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增加約315,39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商譽減值127,400,000港元；(ii)供應合約減值287,02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21,280,000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年內行使購股權及出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5,85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796,500,247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投資及出售物業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由於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一年內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協議隨後被終止。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夥伴」）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瀘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註冊股本之增資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及中國合營企業終止該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並於上述日期起生效（有關終止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出售價12,775,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總代價約為1,451,000港元。梁毅文先生於美捷及中盈煤炭均擁有間接股權。本集團於有關出售日期應佔美捷之淨資產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完成有關出售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分類：其收益由約620,000港元降至約16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7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
- iii) 探礦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開採金礦。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領域發掘投資機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名(二零零八年：26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7,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79,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09,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206,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034,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5,817,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0.291)。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現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盈之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梁博士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歷

**高世魁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其對於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擁有超過37年的豐富經驗，曾在該等行業之中國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南方東部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此外，高先生曾任西藏五一零零水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任北京鑫統互動寬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蔡偉倫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蔡先生現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10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及30。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局報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104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b>(1) 採購</b>	
— 最大供應商	92%
— 五大供應商(合併)	100%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b>(2) 銷售</b>	
— 最大客戶(附註)	24%
— 五大客戶(合併)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大連博峰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正風科技有限公司及遼寧宏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4%。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蔡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承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劉家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吳國柱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初步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3,430,000	-	843,430,000	23.26%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4%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29%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28%
劉家慶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附註4)	1,250,000	0.0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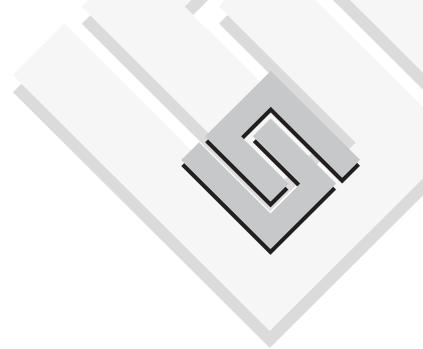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4.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替代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吳國柱先生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武衛華女士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小計		20,000,000	-	-	20,000,000				
<b>前任董事</b>									
劉家慶先生**	二零零八年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b>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其他人士</b>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0.248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	-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0.364
	二零零八年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0.258
	二零零九年(a)	-	55,930,000	(55,930,000)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30	0.040
	二零零九年(b)	-	110,000,000	(110,000,00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80	0.074
	二零零九年(c)	-	83,110,000	-	83,11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0.113
小計		139,000,000	249,040,000	165,930,000	222,110,000				
總計		160,250,000	249,040,000	(165,930,000)	243,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074	0.0878	0.0728	0.2425				

附註：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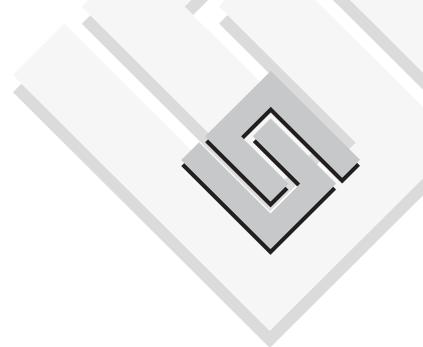
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結算日後事項

###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有關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股東正式通過。

# 董事局報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辭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繼均富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連任。有關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以上三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梁毅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	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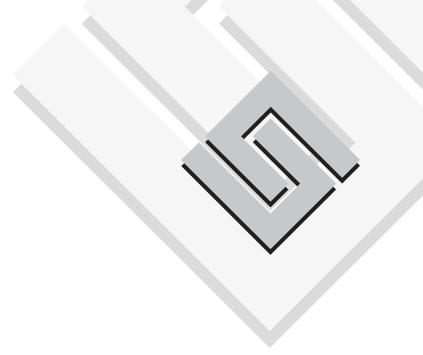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所有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內。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局認為具備適當及充分之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職責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股東之權益。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彼等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於本年度，董事局有以下變動：

- 陳承輝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劉家慶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期間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蔡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除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外，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承諾如隨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變動，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按季度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二十四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24/24
吳國柱先生	24/24
武衛華女士	8/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博士	9/24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5/20
蔡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3/10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0/3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0/5

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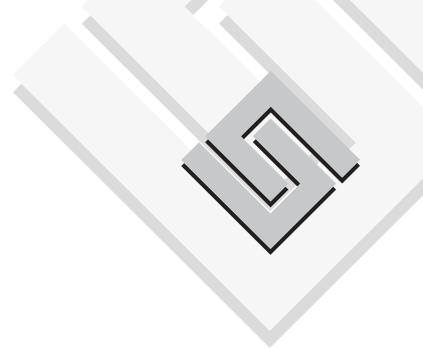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以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和董事之獨立性乃由董事局全體董事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局滿意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現有制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

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

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3/3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2/2
蔡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0/0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1/1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有下列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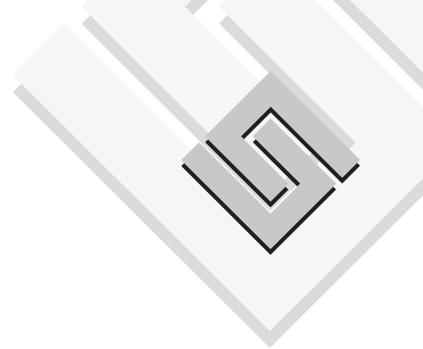
- 陳承輝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劉家慶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蔡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50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梁偉祥博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梁偉祥博士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世魁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承輝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劉家慶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予董事局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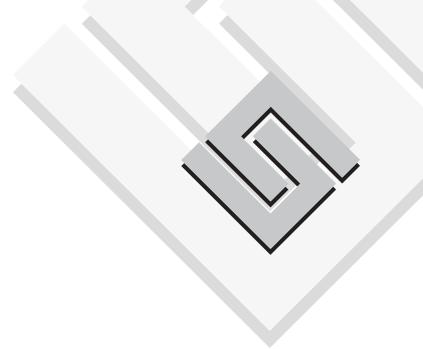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博士	4/4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3/3
蔡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0/1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1/1

本公司之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 內部控制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3頁致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b>2,057</b>	1,266
銷售成本		<b>(1,867)</b>	(980)
毛利		<b>190</b>	286
其他經營收入	7	<b>71</b>	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4)
行政費用		<b>(22,106)</b>	(18,962)
商譽減值		<b>(127,400)</b>	–
供應合約減值		<b>(287,020)</b>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其他經營費用		<b>(969)</b>	(596)
財務成本	8	<b>(21,280)</b>	(26,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b>(458,514)</b>	(50,245)
所得稅抵免	10	<b>44,244</b>	–
<b>本年度虧損</b>		<b>(414,270)</b>	(50,245)
<b>其他綜合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722)</b>	(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b>(4,722)</b>	(38)
<b>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b>		<b>(418,992)</b>	(50,283)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	<b>(365,512)</b>	(50,119)
非控股權益		<b>(48,758)</b>	(126)
		<b>(414,270)</b>	(50,245)
<b>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70,167)</b>	(50,157)
非控股權益		<b>(48,825)</b>	(126)
		<b>(418,992)</b>	(50,2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2	<b>(11.6港仙)</b>	(2.8港仙)
— 基本及攤薄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7	392
預付租賃款項	16	—	—
商譽	18	1,002,198	1,1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2,158	308,385
		<b>1,024,633</b>	1,442,77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1	41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	6,954
抵押存款	22	209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422	889
		<b>12,211</b>	8,1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20	—	12,597
		<b>12,211</b>	20,76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4,313
流動稅項負債		11	—
		<b>1,862</b>	4,31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349</b>	16,4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4,982</b>	1,459,22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	319,1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4,257
		—	363,407
<b>資產淨額</b>			
		<b>1,034,982</b>	1,095,8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626	2,797
儲備		1,029,513	1,042,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33,139</b>	1,045,149
非控股權益		1,843	50,668
<b>權益總額</b>			
		<b>1,034,982</b>	1,095,817

第29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並授權發佈：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9	221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35,296	1,285,296
		<b>1,035,455</b>	1,285,51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2,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4	66
		<b>284</b>	2,3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797	3
		<b>3,802</b>	44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518)</b>	1,9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1,937</b>	1,287,45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	319,150
<b>資產淨額</b>		<b>1,031,937</b>	968,3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626	2,797
儲備	25	1,028,311	965,511
<b>權益總額</b>		<b>1,031,937</b>	968,308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181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9,423	-	89,42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0,119)	(50,119)	(126)	(50,2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38)	-	-	-	(38)	-	(3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8)	-	-	(50,119)	(50,157)	(126)	(50,283)
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17	46,130	-	-	-	-	-	-	-	46,347	-	46,34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5,068	-	-	-	-	5,068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	650	-	-	(185)	-	-	-	-	470	-	47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3	29,377	-	-	-	-	(259)	-	-	29,251	-	29,2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3,772	-	-	-	-	-	333,772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1,262	808,342	-	(218,090)	-	-	-	-	-	591,514	-	591,514
購回股份	(1)	(490)	1	-	-	-	-	-	-	(490)	-	(49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9)	-	(49)	-	(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8)	-	-	-	-	-	-	-	-	-	-	50,794	50,7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5,512)	(365,512)	(48,758)	(414,2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4,655)	-	-	(4,655)	(67)	(4,722)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655)	-	(365,512)	(370,167)	(48,825)	(418,9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9,672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6	17,761	-	-	(5,841)	-	-	-	12,086	-	12,086
行使可換股債券	663	451,162	-	(114,603)	-	-	-	-	337,222	-	337,2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79)	-	-	-	256	(823)	-	(8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 該等儲備賬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29,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2,352,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58,514)</b>	(50,24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26</b>	456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b>9,672</b>	5,06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b>(18)</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4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969</b>	-
商譽減值	<b>127,400</b>	-
供應合約減值	<b>287,020</b>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回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32
利息收入	<b>(8)</b>	(68)
利息開支	<b>21,280</b>	26,523
<b>營運資本變動</b>	<b>(12,118)</b>	(12,9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73</b>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415</b>	(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2,462)</b>	2,764
<b>經營所耗現金</b>	<b>(8,092)</b>	(12,412)
已付利息	-	(110)
已付所得稅	<b>(2)</b>	-
<b>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8,094)</b>	(12,52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9)
無形資產付款	<b>(1,086)</b>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b>12,61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1,417)</b>	(12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	(86,6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9	-
已收利息	<b>8</b>	68
抵押存款增加	<b>(3)</b>	(6)
<b>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11,568</b>	(86,0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2,086</b>	29,721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b>(5,000)</b>	-
購回股份		-	(49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3,2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086</b>	26,031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10,560</b>	(72,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89</b>	73,463
匯率變動淨影響		<b>(27)</b>	1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1,422</b>	88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22	<b>11,422</b>	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422</b>	837
短期定期存款		-	52
		<b>11,422</b>	8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員工暫調服務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探礦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年度所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對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宜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已作出專業術語之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項目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申報分類(請參閱附註5)。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對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宜產生影響(續)

###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呈列對比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報告期間末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則超額部份及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後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已收貨物時)確認。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有關評估乃基於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服務總額之比例作出。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財務成本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財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列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計算。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短期僱員福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未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並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位於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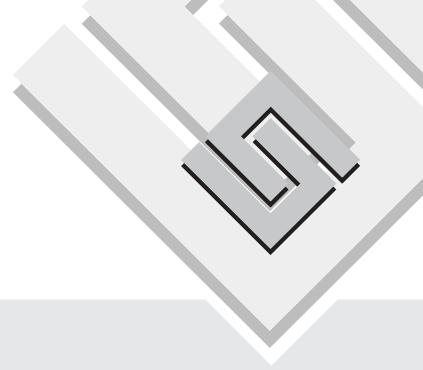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未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及於商譽中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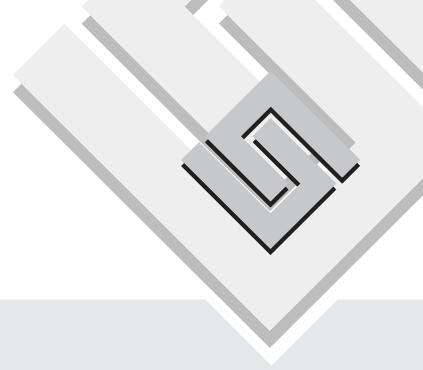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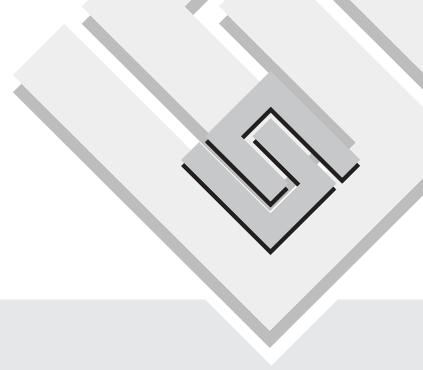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緊隨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直至金融資產獲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各自列入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仍於權益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轉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獲轉讓，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 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 無形資產之減值—「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不論雲南西部能否取得政府當局批准，以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不論礦物供應商能否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供應合約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 商譽

董事認為，就礦場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包括就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於勘探區之潛在黃金資源所付之溢價。

由於黃金為一種商品，其價格波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黃金之供求，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因而無法估計。因此，董事認為未來黃金價格影響並無可靠之公平值，及毋須就於收購日期之黃金溢價確認獨立無形資產。

本集團黃金儲存量之工程估計本身並不準確且僅為約數，原因為於得出有關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於估計礦場儲存量是否可列為「已證實」或「有可能」前需要遵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定期更新，並已計及各金礦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亦會有所改變。於收購日期，於勘探區並無金礦，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黃金儲存量之可靠公平值，及並毋須於收購日期就黃金儲存量確認個別無形資產。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 估計商譽減值(續)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127,400,000港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估計黃金價格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下降5%，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78,033,000港元。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適用之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例如22.94%，而非21.94%），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75,311,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即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可申報分類。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

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列。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4	620	1,893	646	-	-	2,057	1,266
分類(虧損)/溢利	(76)	(184)	(149)	491	(437,694)	(27,120)	(437,919)	(26,813)
利息及其他收入							69	48
中央行政成本							(20,664)	(23,445)
財務成本							-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上文所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溢利。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八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51</b>	223	<b>2,713</b>	72	<b>1,024,443</b>	1,446,938	<b>1,027,207</b>	1,447,23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b>9,637</b>	16,304
綜合資產							<b>1,036,844</b>	1,463,537
分類負債	<b>80</b>	103	<b>307</b>	285	<b>79</b>	45,797	<b>466</b>	46,18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1,396</b>	321,535
綜合負債							<b>1,862</b>	367,72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12	4	2	2	1	6	15
未分配折舊							120	441
折舊總額							126	4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447
預付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442
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虧損	-	-	-	-	969	-	9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撤銷	-	-	-	-	-	232	-	232
商譽減值	-	-	-	-	127,400	-	127,400	-
供應合約減值	-	-	-	-	287,020	-	287,02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	-	-	-	-	65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	-	11	9	1,086	308,409	1,097	308,418
							1,406	116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2,503	308,5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4	620	259	379
中國內地	1,893	646	1,024,374	1,442,398
	2,057	1,266	1,024,633	1,442,77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終止僱用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99,000港元、499,000港元、499,000港元及396,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620,000港元及646,000港元，分別佔員工暫調分類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暫調收入	164	62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收入	1,893	646
	<b>2,057</b>	1,266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回	–	550
	<b>71</b>	618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	35
可換股債券	21,280	26,488
	<b>21,280</b>	26,5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1,723	448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i))	144	532
核數師酬金	350	5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3,348	5,531
董事酬金	3,940	4,848
	<b>7,288</b>	10,379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48	48
— 電腦伺服器	—	2
— 彩色打印機	17	4
外匯虧損淨額	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4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iii))	9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i))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iii))	—	232

附註：

- (i)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1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i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1,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7,000港元)。
- (iii)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257)	—
<b>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b>	<b>(44,244)</b>	<b>—</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計稅年度起生效。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上述兩年）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75,655)	(8,290)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99)	(1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1,204	8,250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2)	(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8	183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	(124)
<b>本年度稅項抵免</b>	<b>(44,244)</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約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約有294,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588,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1,654,000股(二零零八年：1,803,964,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13.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22	2,46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184	2,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06
	<b>3,348</b>	5,5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2,600	12	-	2,612
吳國柱	-	520	12	-	532
武衛華	-	724	12	-	7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	60	-	-	-	60
高世魁(附註(i))	-	-	-	-	-
蔡偉倫(附註(ii))	-	-	-	-	-
陳承輝(附註(v))	-	-	-	-	-
劉家慶(附註(vi))	-	-	-	-	-
	<b>60</b>	<b>3,844</b>	<b>36</b>	<b>-</b>	<b>3,940</b>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1,517	7	-	1,524
吳國柱	-	520	12	994	1,526
武衛華	-	546	11	994	1,551
蔡冠明(附註(iii))	-	-	-	-	-
鄒揚敦(附註(iv))	-	47	4	-	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	73	-	-	-	73
陳承輝(附註(v))	-	-	-	-	-
劉家慶(附註(vi))	-	-	-	123	123
	<b>73</b>	<b>2,630</b>	<b>34</b>	<b>2,111</b>	<b>4,84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零)。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 (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八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24	1,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2
	<b>2,046</b>	1,99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30	37	436	1,889	3,992
增加	-	94	31	-	1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234	169	40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1,630)	-	-	-	(1,630)
出售	-	-	-	(1,580)	(1,580)
撇銷	-	-	(227)	(169)	(39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1	474	309	914
增加	-	-	11	1,406	1,4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	-	-	(1,406)	(1,4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1	485	309	92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	(9)	(352)	(52)	(416)
折舊開支	(31)	(25)	(49)	(351)	(45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125)	(39)	(1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	-	-	-	(447)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物業後對銷	481	-	-	-	481
出售後對銷	-	-	-	316	316
撇銷	-	-	125	39	1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4)	(401)	(87)	(522)
折舊開支	-	(23)	(41)	(62)	(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7)	(442)	(149)	(648)
<b>賬面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b>74</b>	<b>43</b>	<b>160</b>	<b>277</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97	73	222	3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6)
折舊開支	(6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8)
折舊開支	(6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
<b>賬面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59</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1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年初結餘	—	16,1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11,448)
年底結餘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1,285,296</b> <b>(250,000)</b>	1,285,296 –
	<b>1,035,296</b>	1,285,29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E-silkroad.net」)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國*	8,0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勵能」)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 系統集成及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 (「富大」)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兆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礦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雲南西部」)	中國**	3,185,405美元	-	80%	探礦
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高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雲南西部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大連兆忠乃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1,134,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1,134,000
匯兌差額影響	(4,402)	–
年終結餘	1,129,598	1,134,000
<b>累計減值虧損</b>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400)	–
年終結餘	(127,400)	–
<b>賬面值</b>		
年終結餘	1,002,198	1,134,000

商譽來自附註28詳述之礦場收購。

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2,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4,000,000港元)之賬面值分配至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就業務項目進行估值，以評估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四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計算)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董事認為，使用十四年期業務計劃釐定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實屬合理，原因為業務計劃乃根據未來十四年金礦年度開採量編製。透過使用此方法，業務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可每年列載，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貼現率21.94%(二零零八年：19.88%)得出現值。於釐定貼現率時，採用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即根據中國及其他進行探礦項目國家之交易所中相類上市公司之數字得出之所有資本預期回報平均數)。就估計通脹率而言，當地省份經濟、中國經濟及黃金市場均用作參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夠不時更新其勘探許可證並取得礦業經營許可。
- 勘探工作及隨後之採礦經營將達至礦場運作業務計劃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 預期未來黃金價格。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特別區域之勘探工作，並將其與礦場運作業務計劃所載之過往估計比較。彼等認為須調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工作之時間安排。礦場運作業務計劃之有關調整將影響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因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商譽減值開支127,400,000港元。

## 19.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收購附屬公司	21,150	287,020	308,170
添置	215	-	2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365	287,020	308,385
添置	1,086	-	1,08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7,020)	(287,020)
匯兌差額影響	(293)	-	(2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22,158</b>	-	<b>22,158</b>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本集團(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有關礦場收購(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附註28。

於礦場收購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董事於考慮專業測量師意見後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場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等於於估值日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原因為勘探於收購日期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勘探權之任何收購方將仍需投資相若金額，以勘探礦場及預備有關可行性研究以取得採礦權。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雲南西部與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就供應由礦石供應商擁有之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予雲南西部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礦石供應商擁有一個礦場(「礦場」)為期十年之礦業經營許可，有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供應合約由利駿行於礦場收購日期按約287,0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000,000元)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之供應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供應合約之攤銷撥備根據生產單位法計提。有關方法乃根據金礦預期耗用模式而選擇。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供應合約之任何金礦，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就供應合約計提攤銷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供應合約出現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按於模式使用之19.88%貼現率估計。貼現率由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支持，並根據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估值基準之主要假設為雲南西部可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礦物供應商可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礦業的現行政策，董事認為雲南西部於供應合約屆滿前較難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以將從礦石供應商購買及加工黃金礦物納入其主要業務。供應合約已取消，雙方並未就重啟供應合約進行進一步協商(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予重新評估，而供應合約之減值虧損約287,020,000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9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	11,448
	-	12,5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12,77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辦事處。就此，此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經參照買賣協議中所定之代價調整至12,597,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47,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4,442,000港元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	11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45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14
31至60日	14	14
61至90日	14	86
	41	11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末逾期但本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應收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7	11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4	-
	41	1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1,631	1,043
短期銀行存款	–	52
抵押存款	(209)	(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2	889

抵押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24	14
短期銀行存款	–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	66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為1.25%(二零零八年：3%)。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2,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之普通股	-	200,000,000	-	-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i)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年終之普通股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	-	2,361,711	2,796,500	-	2,797	1,181
行使購股權 (iii)	-	9,900	165,930	-	166	5
行使認股權證 (iv)	-	265,909	-	-	-	133
股份合併 (i)	-	(3,871,000)	-	1,935,500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v)	-	803,000	663,425	861,000	663	1,262
購回股份 (vi)	-	(2,670)	-	-	-	(1)
發行代價股份 (ii)	-	433,150	-	-	-	217
年終之普通股	-	-	3,625,855	2,796,500	3,626	2,7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續)

附註：

###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組成之100,000,000,000港元改為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組成之100,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由3,871,000,494股調整至1,935,500,247股合併股份。

### (ii)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礦場收購(詳載於附註28)之一部份代價。433,15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07港元(即於礦場收購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行使價為每股0.0475港元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發行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即將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總數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93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2,086,000港元，當中約1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約11,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23. 股本(續)

附註:(續)

(iv) 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909,088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v)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載於附註30)。

(vi)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約490,000港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1,500,000股及1,17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註銷該等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年內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160,250,000</b>	<b>0.3074</b>	93,950,000	0.3278
已授出	<b>249,040,000</b>	<b>0.0878</b>	71,250,000	0.2656
已行使	<b>(165,930,000)</b>	<b>0.0728</b>	(4,950,000)	0.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243,360,000</b>	<b>0.2425</b>	160,250,000	0.3074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788港元(二零零八年：0.24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43,360,000股(二零零八年：160,250,000股)。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二零零九年(c)	83,11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243,360,000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160,250,000

\* 經考慮尤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股份合併影響。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9,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8,000港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包括向董事支付之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111,000港元)、向僱員支付之1,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7,000港元)及向其他人士支付之8,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25)。在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c)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850	0.4050	0.2500	0.0430	0.0880	0.1150
行使價	0.2850	0.4060	0.2656	0.0430	0.0880	0.1176
預期波幅	113.43%	111.57%	59.09% 至77.75%	122.542%	107.020%	107.072%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無風險利率	3.89%	3.94%	1.350% 至2.727%	0.330%	0.302%	0.1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之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作出之預期變化予以調整。於估值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於評估日期為0.0388港元(二零零八年：0.0711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25港元(二零零八年：0.3074港元(股份合併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5年(二零零八年：8.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25	-	-	9,772	259	(126,673)	5,783
本年度虧損	-	-	-	-	-	(44,588)	(44,58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4,588)	(44,588)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46,130	-	-	-	-	-	46,13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5,068	-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0	-	-	(185)	-	-	465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377	-	-	-	(259)	-	29,1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33,772	-	-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808,342	-	(218,090)	-	-	-	590,252
回購股份	(490)	1	-	-	-	-	(4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	(171,261)	965,5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171,261)	965,511
本年度虧損	-	-	-	-	(294,528)	(294,52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294,528)	(294,5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761	-	-	(5,841)	-	11,920
行使可換股債券	451,162	-	(114,603)	-	-	336,55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79)	-	256	(8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475,357</b>	<b>1</b>	<b>-</b>	<b>18,486</b>	<b>(465,533)</b>	<b>1,028,311</b>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25.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李明翰先生及潘稷先生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3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內，已收取有關認股權證之代價358,00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由2.25港元調整至0.1125港元。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9	2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4	39
	<b>833</b>	60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
於中國之勘探工作(附註)	2,268	2,24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勘探工作有資本承擔。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惟實際支付金額有待實際工作進行後方可落實。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100%股權及股東貸款100%權益(「礦場收購」)，代價約1,338,228,000港元。代價以1)現金81,000,000港元；2)按每股面值0.107港元(相等於46,347,000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發行433,150,000股新普通股；及3)發行1,217,948,000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可換股債券，償付予梁先生。

目標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造成648,000港元之淨虧損。如礦場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可為1,266,000港元及51,2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的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支付現金	81,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i))	1,217,948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46,347
—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總購買代價	1,351,010
收購股東貸款	(12,782)
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338,228 (204,228)
商譽(附註(ii))	1,134,000

附註：

- (i)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所提供之已公佈股價計算。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利駿行之估值報告計算。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基準載述於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ii) 董事認為，於礦場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礦場收購之代價所致，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黃金市價於近年持續增加及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
- 來自勘探區金礦資源之預期回報。

由於預計未來黃金價格無法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金額因此計入商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勘探區初步估計含金量達60至100噸。然而，根據於收購日期完成之勘探工作，勘探區並未有跡象發現任何礦石。於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並不能賦予潛在黃金資源任何價值。管理層因此認為無法評估有關黃金資源估計之價值，亦無就黃金資源個別確認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239
探礦及評估資產(附註19)	21,150	21,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9	4,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	(946)
應付股東款項	(12,782)	(12,782)
供應合約(附註19)	287,02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44,257)	-
資產淨額	255,022	12,259
非控股權益	(50,794)	
所收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04,228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		49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81,000)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流出淨額		(86,666)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代價約為1,451,000港元。梁毅文先生於美捷及中盈均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美捷之資產淨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所佔權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總計	1,45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51

##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按100%本金額向梁先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4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礦場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1,217,948,000港元。

按照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以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初步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經利駿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於發行日計算，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用於模式之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股價	0.058港元	0.10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4%	2.82%
實際利率	20.55%	11.82%
預期有效年期	4.65年	5年
可換股債券之屆滿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假設受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支持，並按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時之每股新換股價為每股0.8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之賬面淨額	884,176	333,772	1,217,948
估算利息開支	26,488	–	26,488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591,514)	(218,090)	(809,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319,150	115,682	434,832
估算利息開支	21,280	–	21,280
贖回	(3,208)	(1,079)	(4,287)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337,222)	(114,603)	(451,8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	–	–

如附註23(v)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二零零八年：1,262,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約21,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88,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入報表，並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用11.82%(二零零八年：11.82%)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毅文先生提早贖回6,250,000股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為969,000港元及約為256,000港元，均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儲備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餘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80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24,53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本集團

	供應合約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4,2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57
計入損益	(44,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44,257,000港元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後供應合約之公平值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產異，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7,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2,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905,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開支：			
— 前股東貸款	(i)	—	35
已付予新華之公司秘書費	(ii)	—	40
礦場收購之代價	(iii)	—	1,351,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v)	<b>1,451</b>	—
贖回可換股債券	(v)	<b>5,000</b>	—

附註：

- (i)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主要股東。
- (ii) 本集團就其所獲提供之秘書服務向新華付款。款項由新華與本集團共同協定。
- (iii) 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v) 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附註3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b>3,940</b>	6,3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33.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41	114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	1,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抵押存款)	11,631	1,095

####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4,313
可換股債券	-	319,150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局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由於相關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差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30。

#### 33.2.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旨在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現金流量持續受緊密監察。本集團主要以於年內由內部產生及行使購股權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51	-	1,851	1,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13	-	4,313	4,313
可換股債券	-	-	535,740	535,740	319,150
	-	4,313	535,740	540,053	323,463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一如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319,150
權益總額	<b>1,034,982</b>	1,095,81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0.291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630	964	2,609	1,266	<b>2,057</b>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51)	(5,174)	(19,154)	(50,245)	<b>(458,514)</b>
所得稅抵免	-	-	-	-	<b>44,244</b>
本年度虧損	(4,551)	(5,174)	(19,154)	(50,245)	<b>(414,270)</b>
非控股權益	25	25	-	126	<b>48,758</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4,526)	(5,149)	(19,154)	(50,119)	<b>(365,512)</b>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66	907	94,183	1,463,537	<b>1,036,844</b>
總負債	(21,399)	(25,195)	(4,760)	(367,720)	<b>(1,862)</b>
	(19,133)	(24,288)	89,423	1,095,817	<b>1,034,982</b>